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麗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　　林頎律師

　　黃奕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順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雅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